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重整相關事宜的進展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重整計劃草案調整後（「該草案」）提交予有表決權的債權人進行第二次表決，惟第二次表決結果仍為不通過。

儘管該草案於兩次表決均未獲通過，惟公司管理人認為其仍符合向法院申請批准重整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申請裁定批准該草案的申請文件。該草案能否獲得批准仍有待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生效法律文書為準。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依法于2019年5月9日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不通过。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6月29日将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第二次表决，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重整计划草案》经两次表决虽均未获得通过，但公司管理人认为，该《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向法院申请批准的情形，公司管理人定于2019年7月26日依法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文件。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批准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特此公告。

